

关于评选 2022 年度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 优秀成果的说明

为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总结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典型经验与优秀成果，进一步巩固和提高我省学校卫生与健康促进工作成效，开创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新局面。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2 年度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优秀成果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评选内容

（一）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模式的创新理论、实践举措、管理体制、技术专利等的成果。

（二）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领域的人物事迹、改革经验、事件案例等。

（三）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课程建设，包括网络课程及线上教学的探索与实践、理论文章与课例分析等。

（四）区域开展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的经验总结和模式探索。

（五）围绕科学防控新冠疫情形成的具有针对性、实效性、可推广性的经验与对策等。

二、成果要求

（一）成果形式不限，凡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经验总结类、咨政建言报告类、调查报告类、研究报告类、学术论文类、防控

预案类、教材专著类等成果均可参评，字数一般不少于 3500 字。

（二）参评成果一般包括题目、作者姓名（论文限 2 人，其它限 8 人）、工作单位、摘要（论文）、关键词（论文）、正文和参考文献。题目为 2 号标宋；作者姓名、工作单位为 5 号宋体；摘要和关键词为 5 号楷体；正文为 4 号宋体，单倍行距；参考文献为 5 号楷体；文末注明联系人、电话及邮箱。

（三）成果形成时间：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0 月。

（四）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属参评范围：文学作品；新闻报道；领导讲话；工作计划与总结；年鉴、辑集的人物传略或无应用价值的简单剪辑转抄资料书；著作权有争议、尚未妥善解决的研究成果；尚未结项的课题研究成果；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规定，属国家秘密的研究成果；已经获得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奖励的研究成果。

三、成果报送

（一）报送时间：2022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二）材料报送：请各单位做好成果推荐工作，所有参评成果文本原件一式三份（加盖单位公章）邮寄至协会秘书处，电子版发送至邮箱：sdsxxwsxh@163.com。成果文本一经报送不再退还，请自留底稿。

（三）成果数量不限，择优评选，反对学术不端行为，如有发现取消评选资格。优秀成果的评选分一、二、三等奖，对本次组织工作卓有成效的机构和学校颁发优秀组织奖，对实践性强的优秀成果将推荐立项，向社会公开，全省分享，为做好新时期学

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提供借鉴，同时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参考。

（四）评审工作由协会秘书处组织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评审委员会将依据科学、公开、公正的原则对参评成果进行评审，严格评审程序，确保评审质量。并在协会三届四次会员代表大会暨新时代学校卫生与健康产业发展峰会期间公布评审结果、颁发获奖证书。

四、联系方式

参评材料邮寄地址：济南市历下区历山路 53 号

联系人：许瑞卿 0531—86971206 15098795667